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深发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联合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基于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联合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补充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联合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深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联合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深发展（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5月1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走访投资者、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

1、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409,361,965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257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0.675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认股权证计划

2.1.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89 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5%）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2.2.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九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9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89 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5%）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现修改为：

1、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409,361,965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257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0.675 股。同时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现金 12,684,257.69 元，派发现金的目的是用于流通股股东缴纳因公司派送红股所产生的相应税款。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认股权证计划

2.1. 公司拟按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1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20,867.5834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00 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1.20%）的价格，按照 1:1 的比例行权，即每 1 份权证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份。

2.2. 公司拟按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00 元（相当于股改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81.20%）的价格，按照 1:1 的比例行权，即每 1 份权证认购公司 1 股新发行的股份。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原方案（维持不变）：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348,103,305	17.89	—	348,103,305	16.68
2	深圳中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62,246,616	3.20	—	62,246,616	2.98
3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3,924,466	1.74	—	33,924,466	1.63
4	其他非流通股 股东	92,185,797	4.74	—	92,185,797	4.42
	合 计	536,460,184	27.57	—	536,460,184	25.71

5、认股权证计划实施后的股本结构

若本次认股权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假定所有权证在行权日全部行权，在此期间公司股本未受其他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原方案：

	权证发行前		权证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60,184	25.71	590,106,202	2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298,162	74.29	1,705,327,978	74.29
股份总数	2,086,758,346	100.00	2,295,434,181	100.00

现改为：

	权证发行前		权证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60,184	25.71	616,929,211	2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298,162	74.29	1,782,842,885	74.29
股份总数	2,086,758,346	100.00	2,399,772,097	100.00

注：公司最终行权的股份总数需按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联合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项尚须经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31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3、为维护自身权益，本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深发展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4、本联合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5、本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6、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深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联合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深发展流通股股东注意，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方案能否取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征集意见函发放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2) 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下跌的损失。

处理方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中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比例的相关规定将有助于稳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价。

(3) 本公司为含有外资股份的银行类上市公司,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银监会的审批文件,能否取得银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将尽力取得审批文件。若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无法取得审批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 与认股权证相关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和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实施认股权证计划。但最终能否发行认股权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认股权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与股票相比价格波动更大,权证持有人由此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认股权证在行权日可以行权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行权价格,则权证的内在价值将下跌至零,从而可能导致权证交易价格大幅下跌。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对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联合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刘晴

项目主办人:傅强、朱宏、王蕾

电话:(0755) 25869000

传真:(0755) 25869832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保荐代表人:曾大成

项目主办人:吴同欣

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310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